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9
六、道德行為準則.....	24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2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8
十、盈餘分配表.....	47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8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3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6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8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68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72
十七、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9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第七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分配並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8,661 元，分派比率為 1%，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並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二)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29 頁附件八、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07982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及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另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成長階段，修正公司股息、紅利分派及發放，增加公司分派盈餘及經營之彈性。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予以修正第八條第四項。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將辦理背書保證之徵信及評估內容予以具體化。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配合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十六。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一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40%

任職屆滿 3 年：30%

任職屆滿 4 年：30%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 (3)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9%。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5 月 17 日)之每股收盤均價新台幣 42.45 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32,45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估算，發行後(暫以 112 年 1 月發行估計)於 112~115 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新台幣 12,169 仟元、12,169 仟元、5,679 仟元、2,433 仟元。
- (2) 以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計算，於 112~115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 0.35 元、0.35 元、0.16 元、0.07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7.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附件十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96,840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653 千元。以下茲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歐特明 110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796,840 千元，較 109 年度 314,112 千元成長 15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653 千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61,088 千元，獲利增加 91,741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94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8,496 千元，較去年度新台幣 101,177 千元成長 17%。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歐特明仍將秉持著「誠信正直、創新、承諾、客戶信任」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攝像頭及影像處理器(ECU)產品的產製，並積極提昇客戶服務、生產技術及製造品質良率，以期能降低製造成本，使公司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原乘用車前裝市場的研發工作，除配合客戶需求、國際法規及政府政策，採用視覺 AI 感知技術以符合將產品適用於商用車後裝及大型車市場需求外，同時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及產品範圍、提昇產品的值與量，致力於新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柏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或捐贈）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四】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暨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由權責單位提報並經公司決議核准後始得執行，且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於最近期董事會進行報告，其金額達達重大捐贈，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當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

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五】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六】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

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人(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u>第</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70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歐特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677 仟元及新台幣 12,045 仟元。

歐特明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歐特明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100	20	\$ 104,85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3,796	2	23,696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十四)	-	-	47,18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7,638	38	87,86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78	-	10,904	3
130X	存貨	六(四)	219,632	31	71,561	18
1410	預付款項		15,153	2	7,1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0,097</u>	<u>93</u>	<u>353,25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841	4	23,53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967	1	9,50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129	-	1,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20	1	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	8,050	1	3,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07</u>	<u>7</u>	<u>38,112</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712,704</u>	<u>100</u>	<u>\$ 391,369</u>	<u>100</u>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6,253	4	\$	82	-
2170	應付帳款			262,458	37		122,466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6,297	5		25,1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0	1		6,43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272</u>	<u>47</u>		<u>154,17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74	-		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	-		3,1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1</u>	<u>-</u>		<u>3,2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4,163</u>	<u>47</u>		<u>157,430</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4,950	48		290,950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985	1		205,270	5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0,653	4	(261,285)	(6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7)	-	(996)	-
3XXX	權益總計			<u>378,541</u>	<u>53</u>		<u>233,93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2,704</u>	<u>100</u>	\$	<u>391,3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96,840	100	\$ 31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99,368)	(75)	(264,650)	(84)
5900 營業毛利		197,472	25	49,46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276)	(3)	(12,861)	(4)
6200 管理費用		(42,100)	(5)	(26,6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496)	(15)	(101,177)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872)	(23)	(141,074)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00	2	(91,612)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04	-	3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630	1	26,60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92	-	3,7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8)	-	(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8	1	30,524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928	3	(61,088)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725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653	4	(\$ 61,088)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1)	-	(\$ 1,2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	-	(\$ 1,2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02	4	(\$ 62,355)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53	4	(\$ 61,08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02	4	(\$ 62,355)	(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4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0		(\$ 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發行 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未分配盈餘(待彌 補虧損)		
<u>109年度</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	(\$ 200,197)	\$ 271	\$ 296,053	
本期淨損		-	-	-	(61,088)	-	(6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7)	(1,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88)	(1,267)	(62,3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241	-	-	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261,285)	(\$ 996)	\$ 233,939	
<u>110年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261,285)	(\$ 996)	\$ 233,939	
本期淨利		-	-	-	30,653	-	3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53	(51)	30,6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61,285)	-	261,285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24,000	60,000	-	-	-	84,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十一)(十二)	30,000	241	(241)	-	-	3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30,653	(\$ 1,047)	\$ 378,5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928	(\$ 61,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4,299	13,98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785	9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8	16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04)	(3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7,183	(47,183)
應收帳款		(179,775)	7,685
其他應收款		10,126	(9,614)
存貨		(148,071)	(2,113)
預付款項		(7,960)	(6,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171	(37)
應付帳款		139,992	109,815
其他應付款		8,768	6,956
其他流動負債		141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619)	12,878
收取之利息		304	327
支付之利息		(98)	(164)
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416)	13,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7,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12,473)	(2,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	346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4,6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1)	(9,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6,859)	(6,766)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84,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十一)(十二)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41	(6,766)
匯率影響數		(51)	(1,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43	(4,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857	109,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100	\$ 104,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54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677 仟元及新台幣 12,045 仟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江采燕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210	17	\$ 93,66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3,796	2	23,696	6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三)(十五)	-	-	47,18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7,638	38	87,86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757	-	10,88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93	1	3,503	1
130X	存貨	六(四)	219,632	31	71,561	18
1410	預付款項		9,270	1	1,2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8,496</u>	<u>90</u>	<u>339,62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232	2	12,6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835	4	23,53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67	1	9,50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29	1	1,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20	1	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8,050	1	3,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33</u>	<u>10</u>	<u>50,794</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709,329</u>	<u>100</u>	<u>\$ 390,421</u>	<u>100</u>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6,253	4	\$ 82	-	
2170	應付帳款		262,458	37	122,466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4,240	5	24,16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0	-	6,43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897</u>	<u>46</u>	<u>153,22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74	1	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	-	3,1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1</u>	<u>1</u>	<u>3,2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0,788</u>	<u>47</u>	<u>156,482</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4,950	49	290,950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985	-	205,270	5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0,653	4	(261,285)	(6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7)	-	(996)	-	
3XXX	權益總計		<u>378,541</u>	<u>53</u>	<u>233,93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9,329</u>	<u>100</u>	<u>\$ 390,421</u>	<u>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796,840	100	\$ 31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99,368)	(75)	(264,650)	(84)
5900 營業毛利		197,472	25	49,46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46)	(5)	(17,955)	(6)
6200 管理費用		(32,708)	(4)	(20,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496)	(15)	(101,177)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650)	(24)	(140,519)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22	1	(91,057)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6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630	1	26,44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92	-	4,2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8)	-	(1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95	1	(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5	2	29,969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607	3	(61,088)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5,046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653	4	(\$ 61,088)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51)	-	(\$ 1,2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02	4	(\$ 62,355)	(2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4		(\$ 2.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0		(\$ 2.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	普通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	(\$ 200,197)	\$ 271	\$ 296,053
		本期淨損	-	-	-	(61,088)	-	(6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7)	(1,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88)	(1,267)	(62,3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1	-	-	241
	六(十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261,285)	(\$ 996)	\$ 233,939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261,285)	(\$ 996)	\$ 233,939
		本期淨利	-	-	-	30,653	-	3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53	(51)	30,6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1,285)	-	261,285	-	-
	六(十三)	現金增資	24,000	60,000	-	-	-	84,000
	六(十二)(十三)	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00	241	(241)	-	-	30,000
	六(十一)(十二)(十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30,653	(\$ 1,047)	\$ 378,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附件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0,653,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5,3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996)
可供分配盈餘	27,536,7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7982 元)	(2,753,680)
股東股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83,118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他配息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日</u>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u>公司法另有</u>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u>依上述</u>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u>股票於上市(櫃)期間</u>，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p>	<p>配合本公司自願提前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有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u>，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上述董事名額中，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該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u></p>	<p>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股票公開發行及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u>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u>得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審計委員會<u>取代監察人</u>，<u>審計委員會</u>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加入標點符號。</p>
<p>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p> <p><u>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u></p>	<p>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不論盈虧<u>得</u>支付之。</p>	<p>第二十一條：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不論盈虧<u>均</u>支付之。</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u>須視公司</u>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u>等因素</u>，並兼顧股東利益、<u>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股東股利之發放</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u>係配合</u>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u>因素</u>，<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成長階段，故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規定，修正公司股息、紅利分派及發放，增加公司分派盈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之彈性及經營之彈性。</p>
<p>第 <u>二十七</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 <u>二十六</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號調整。</p>
<p>第 <u>二十八</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 <u>二十七</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p>	<p>條號調整，新增此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及</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u>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u>，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故予以修正第四項。</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或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分之一以上<u>或監察人</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或監察人</u>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三】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 (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u>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u>，以評估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及合理性、擔保品、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u>。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u>擬同意背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u>。</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 (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u>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u>。</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將辦理背書保證之徵信及評估內容予以具體化。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或監察人</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或監察人</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或監察人</u>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四】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辦法名稱修正。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p> <p>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六)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限額</p> <p>一、本公司<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u>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u>(一)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其使用權資產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本公司<u>應依本準則規定</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u>已依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之意見，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已依處理準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或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或監察人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或監察人</u>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p>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以簽呈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以簽呈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略)</p>	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p>	<p>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u>(二)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1~7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前兩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p>	<p>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附件十五】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選任辦法</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		新增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適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適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p><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新增條號，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另酌修選舉計票方法名稱。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p><u>第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u></p>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u></p>	條號調整。
<p><u>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u></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u></p>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事宜。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一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 <u>董事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調整，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號調整。
第十八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u>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條號調整，新增此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六】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之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修正理由同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條說明。</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u></p>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徵得股數揭示</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徵得股數揭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訂定及修正</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訂定及修正</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條號調整。
<p><u>第二十四條：實施</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u></p>	<p><u>第二十條：實施</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條號調整，並新增此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辦法主要依據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辦法主要項目經股東會通過，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超過一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四條 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第五條 發行條件(股份種類、發行價格、既得條件、既得期間、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 (一)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一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40%
任職屆滿 3 年：30%
任職屆滿 4 年：30%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三)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第六條 股份權利限制

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惟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人法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信託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信託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一般性既得條件，為員工須依屆滿條件持續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依服務守則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保密責任，否則視同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依面額予以買回註銷。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未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本公司得依面額買回其股份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屆齡或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或法定職業災害而致使未能持續在職者，不適用前項在職條件要求，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始得申請領回既得股數，惟公司必要時得主動提前中止信託保管讓其領回；依本項之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註銷。

第八條 配發新股程序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發行股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自發行日起，除員工於既得條件未達前之權利限制外，其它同一般普通股。

第九條 股務及稅賦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記名式，其依規定若得過戶、異動登記、遺失處置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國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一】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意見。

第 六 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得股數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訂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智能型倒車攝影機
2. 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該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附錄三】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44,950,00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34,495,000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1.05.01 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吳錫慶	558,177	1.62
董 事	慧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3,555,000	10.31
董 事	張昇正	255,500	0.74
董 事	李紀南	20,000	0.06
獨立董事	柯柏成	0	0
獨立董事	郭峻因	0	0
獨立董事	周才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388,677	12.73